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b>工作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C0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3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b>申請項目：15 重新招募入國引進</b>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終止申請入國引進(出國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未尋獲)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外國人未出國、期滿續聘、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 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廠登記證編號(製造工作必填)			
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號
本件申請入國引進人數		人	

離境或未離境外國人名冊(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出國日期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滿3個月未尋獲廢止日期或預定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	出國原因 係代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一)	應備文件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二)	左列填寫 2.3.6 請 填列文號	聘僱關係終止驗 證序號(外國人聘期 屆滿前14日內出國 者免填，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三)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郵寄(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漁業執照地址 機構登記證地址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出國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國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行蹤不明未尋獲(HCO)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二、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外國人行蹤不明滿 3 個月未尋獲者)：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離備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國人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者，需填寫離境備查函文號(免附影本)。3. 遞補函正本：外國人已辦理遞補且未引進時需檢附，並填寫遞補函文號；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時需檢附。6. 行蹤不明報備文號：外國人行蹤不明滿 3 個月之 6 個月內未尋獲者，需填寫行蹤不明報備函文號(免附影本)。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欄位填寫「檢附 1」。

三、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需填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 2 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如下：

雇主切結放棄外國人遞補招募名額

外國人護照號碼	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切結放棄人數

(文號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